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1)有關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主要交易；**
(2)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3)有關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於該期間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於該期間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關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以就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海寧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4.0%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及海寧森德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及海寧森德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自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獲得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寧宇潔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因而，海寧宇潔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詳情；(ii)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i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i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及(iv)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文所述提供之擔保及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慣例而言，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作為擔保人）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上述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概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A) 本集團提供之擔保						
海寧家值						
—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海寧家值之 銀行融資	354.0	245.0	326.0	219.0	28.0	26.0
海寧森德						
— 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海寧森德之 銀行融資	162.0	106.4	87.0	31.4	75.0	75.0
(B) 本集團接受之擔保						
— 海寧家值及海寧森德 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430.0	430.0	—	—	430.0	430.0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海寧森德 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20.0	20.0	—	—	20.0	2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海寧家值及 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 銀行融資	31.5	28.5	—	—	28.5	28.5

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於該期間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
(2) Hero Time；及
(3) 海寧家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ero 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海寧家值擔保期」)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70,000,000元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由本公司與Hero Time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海寧家值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54,0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Hero Time不會就各自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是相互的；(ii)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及(iii)海寧家值反擔保將對本集團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全面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與Hero Time之間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抵押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到位(海寧家值於有關時間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將採用相同安排，其中本公司將繼續就海寧家值總擔保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提供之資產（「**海寧家值抵押資產**」）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12,789平方米的某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博鰲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擁有。該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946,136,800元（「**抵押資產總額**」）。

倘Hero Time未能履行其於海寧家值反擔保項下之責任，銀行將接管海寧家值抵押資產以結算應收海寧家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最高為海寧家值擔保額人民幣370,000,000元，而抵押資產總額的任何餘下部分將歸還本公司。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海寧家值抵押資產為空置土地且本公司對該土地並無任何開發計劃。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上述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倘海寧家值抵押資產須被銀行接管，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海寧家值反擔保將以Hero Time之資產（不限於轉讓海寧家值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生效條件

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海寧家值及其附屬公司須繼續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461,5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後方可解除；
- (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Hero Time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家值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

- (i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Hero Time須確保海寧家值不會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54,000,000元為限）；
- (iv)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海寧家值須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家值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Hero Time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海寧家值之任何資料（包括其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Hero Time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金彩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寧家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ero Time全資擁有。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

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及海寧家值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董事認為，向及由海寧家值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海寧家值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本集團儘快解除向海寧家值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

董事相信，海寧家值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董事亦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繼續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於該期間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有關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以就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朱先生；
- (3) 朱嘉允女士；
- (4) 朱靈人女士；
- (5) 靈嘉新材料；及
- (6) 海寧森德。

於本公告日期，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4.0%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及海寧森德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170	170	170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海寧森德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i)無費用或佣金付款之安排是相互的；(ii)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主要目的並非獲利；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對本集團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風險作出全面彌償，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間並無應付費用或佣金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抵押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之資產抵押於出售事項之前已到位(海寧森德於有關時間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且有關安排亦根據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持續存在。因此，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將採用相同安排，其中本公司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提供之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指總建築面積約為5,730平方米的若干商業物業及總地盤面積為2,743平方米的某塊土地，位於中國海寧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雷諾家私有限公司擁有，並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使用，用於一般行政目的。該等商業物業及土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合計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63,354,000元。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海寧森德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後方可解除；
- (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森德全部股權之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安排；
- (i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海寧森德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海寧森德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2,000,000元為限)；
- (iv)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海寧森德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森德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海寧森德之任何資料(包括其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靈嘉新材料由(i)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64.0%；(ii) Wang Yi先生間接擁有16.56%；及(iii) Xu Ruikun先生及Xu Zhenhao先生共同間接擁有15.3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 Wang Yi先生、Xu Ruikun先生及Xu Zhenha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b)靈嘉新材料之餘下股東各自(i)於靈嘉新材料擁有少於10%的權益；及(ii)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終擁有。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海寧森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海寧森德之銀行融資及海寧森德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持續進行談判，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

經考慮海寧森德的現有已擔保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談判，以促使免除及解除剩餘的擔保責任。本集團儘快解除向海寧森德提供的所有擔保的目標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海寧森德連同海寧家值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總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以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本公司認為，向及由海寧森德繼續提供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本公司亦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海寧宇潔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

倘市場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價格，在上文所披露的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在釐定海寧宇潔交易的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海寧宇潔交易所需材料之可資比較市價（經參考涉及廢料之種類及重量，若為牛皮，視乎牛皮是否已加工）；及(ii)本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

本集團將評估及估算相關訂單的規模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來計算詳細的成本。已收訂單的評估及估值及進行成本計算主要由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團隊處理，並須經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於落實成本計算後，個別採購訂單訂明的海寧宇潔交易的價格將經參考海寧宇潔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後釐定。此外，鑒於本集團已與海寧宇潔訂立海寧宇潔交易數年之久，本集團亦將定期監控價格變動。

上述因素將由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團隊於釐定海寧宇潔交易項下所有產品的售價時予以考慮，惟須待本集團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高級經理亦將進行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海寧宇潔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

海寧宇潔交易之付款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茲建議海寧宇潔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生產廢料之最高金額	5	5	5

海寧宇潔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計業務量(經計及生產廢料之預計需求)；(iii)本公司管理層與海寧宇潔之討論；及(iv)海寧宇潔所用生產廢料之預計需求(經計及海寧宇潔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生產計劃並參考過往年度每年生產廢料之消耗量)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予海寧宇潔之生產廢料之單價將不會大幅上漲。

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生產廢料之歷史金額	864	874	590

有關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海寧宇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聖邦擁有80%。聖邦由李時倫女士擁有59.53%（其中約30%乃代表朱先生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聖邦之餘下股東各自(i)於聖邦擁有少於30%的權益；及(ii)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最終擁有。

海寧宇潔為主要從事買賣各種廢料之回收公司。

訂立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海寧宇潔為海寧市最大的回收公司之一，鄰近本集團多處生產設施。透過繼續向海寧宇潔出售本集團之廢料，本集團可取得有效之廢料物流管理，並可有效監督其僱員銷售生產廢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ii)土地及物業發展；及(iii)旅遊及相關運營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寧森德為靈嘉新材料之全資附屬公司。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共同間接擁有靈嘉新材料之64.0%股權。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及海寧森德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根據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及海寧森德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自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獲得的上述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非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其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寧宇潔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因而，海寧宇潔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海寧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按季度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詳情；(ii)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持續
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一六年
海寧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而訂立之協議
- 「二零一六年
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一八年持續
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森德、大豐華盛及海寧卡森皮革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一八年
海寧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而訂立之協議
- 「二零一八年
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二零二一年持續
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提供擔保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二一年海寧 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二一年 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持續 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海寧森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二四年 海寧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二四年 海寧家值總協議」	指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反擔保」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所提供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反擔保人」	指	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 總擔保」	指	本集團向海寧森德提供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家值、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大豐華盛、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宇潔」	指	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Hero Time」	指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寧家值反擔保」	指	Hero Time所提供以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	指	最高人民幣370,000,000元

「海寧家值總擔保」	指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就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擁有6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邦」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